

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(合辦單位：中央研究院)

修業規定

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執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
- 一、碩士生為一至四年。
- 二、博士生為二至七年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之核心教師擔任。
- 三、選定指導教授時，需附繳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並經教務委員會同意之。
- 四、碩士生需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博士生需在第二學年開學前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否則，由教務委員會代為執行指導教授職務，並指派相關領域教師輔導；博士生若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未決定指導組，第四學期後將喪失全額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

- 一、必修科目：
 1. 畢業論文：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 2. 專題討論：
 - (1)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，或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。
 - (2) 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與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得改修本學程相關系所(電資學院之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以及理學院之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)開授之專題討論1學分。
 - (3) 如有特殊原因(例如：補修、衝堂、出國研究等)，得申請於在學期間中增修專題討論，程序如上列(2)。
 3. 專題研究：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。
- 二、畢業學分：
 1. 碩士生需修畢二十四學分，不包括畢業論文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大學部課程(U字頭除外)。
 2. 博士生需修畢十八學分，逕修博士生應修三十學分，不包括畢業論文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大學部課程(U字頭除外)。

3. 欲抵免外系學分（外系學分係指非本校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、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），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並經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得抵免。
4. 必修科目可4選3門為專業必修，若多選1門則可做為選修學分核算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二、考核方式依本學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碩士班：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考試。

二、博士班：

1. 須先經前項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。
2. 依本學程規定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審查合格者始可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